

(上接A14版)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配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0040	4.00	52,104,000.00	-	52,104,000.00	24个月
2	中金财富1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01951	6.59	85,850,726	429,253.63	86,279,979.63	12个月
3	中金财富2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250066	1.05	13,651,716	68,258.58	13,719,974.58	12个月
合计			5831017	11.64	151,606,442	497,512.21	152,103,954.21	-

(三) 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1年10月2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583.101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6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8.398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48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297,5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T+1)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1月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配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在保荐机构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后,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资金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1月5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支付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配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配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1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配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配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信息填写中注明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07”,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0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定有效认购人,获配后对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配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11月9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11月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配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年11月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按照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获得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11月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11月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11月9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安路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07”。

(四) 网上发行对象

份,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主承销商认为,安路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财富。

2)安路2号资管计划

根据安路2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财富作为安路2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以下: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及增值服务费等(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必要权利等权利;

(7)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规模限制、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8)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购申请;

(9)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主承销商认为,安路2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财富。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人员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2)研发部门核心员工;3)除研发部门以外的其余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根据发行人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5)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安路1号资管计划及安路2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安路1号资管计划及安路2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备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安路1号资管计划及安路2号资管计划的发行人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安路1号资管计划及安路2号资管计划具有符合法律法规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法律法规程序批准,前述两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安路1号资管计划及安路2号资管计划持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筹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安路1号资管计划及安路2号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 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跟投协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 合规性意见

1.中金财富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3.安路1号资管计划、安路2号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安路1号资管计划、安路2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五)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说明函,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1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1.70万股,其中,“安路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有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8.500股。

3、投资者参与同一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不得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1月1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1月3日(T日)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1月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1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1年11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股票。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1年11月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公布中签率

2021年11月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中签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结果。

2. 公布中签率

2021年11月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1月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1月5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中签率公告)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将发行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专项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 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战略配售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 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附件1:中金财富安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周广臣	320482197906200537	模拟版平面设计总监	63	3.6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陈阳池	362201198609043814	资深验证工程师	62	3.6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郑先翔	34011119820413457X	数字验证主任工程师	62	3.62%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核心员工
4	陈怡	310108198011220526	模拟版设计主任工程师	63	3.6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宋飞	610113198109290410	模拟设计总监	50	2.92%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核心员工
6	李伟明	310109197909163611	模拟设计高级经理	50	2.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王璐峰	320405197812130215	模拟设计主任工程师	50	2.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刘飞	340822198912202334	模拟设计主任工程师	100	5.8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熊思齐	500383199010260380	模拟设计主任工程师	50	2.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李寒	644212199101094516	模拟设计主任工程师	50	2.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张涛	3602019796032016	模拟设计总监	50	2.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周建冲	320219198104180905	模拟设计高级经理	50	2.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周江	430603197906021536	资深数字设计经理	50	2.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张冲	423006198112183018	数字设计资深主任工程师	50	2.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吴智	510121197009170831	硬件部高级总监	430	4.9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谢丁	43010519840903741X	软件部高级软件设计总监	400	4.6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余建德	310109198507303566	软件设计经理	200	2.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董辰	610104198208172655	软件架构师	108	1.2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王狄珂	21020319					